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22之18號

電話：(03)5981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散熱材料等銷售，民國 114 年度特定產品（散熱材料）有顯著的成長幅度（詳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539,194 仟元及 228,78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7.27%及 2.41%；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176,026 仟元及損失 46,77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失之 24.78%及 9.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206	3	\$ 491,570	5	2126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424,029	5	\$ -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37	1	35,373	-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512,990	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4	-	438	-	2170	應付票據	12,736	-	12,629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17,703	13	601,425	6	2180	應付帳款	165,091	2	60,353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32,314	3	470,516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	-	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5,979	-	671,53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1,103	1	98,523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899,002	10	797,514	9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9	-	426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205	-	12,187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521	-	14,279	-
1410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578,903	6	691,137	7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25,000	1	50,000	1
147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二）	298,471	3	71,115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764	-	19,403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12	-	2,750	-		流動負債總計	816,273	9	768,644	8
	流動資產總計	3,513,476	39	3,845,560	40	253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938,723	22	1,902,784	2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75	-	30,036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12,500	4	350,00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4,856	4	271,928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2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79,594	1	83,14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67	-	14,4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643,605	30	2,949,014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554	-	19,9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1,247,662	14	1,334,17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1,384	-	41,3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4,987	-	38,1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1,753	26	2,328,47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11,223	4	312,042	3		負債總計	3,128,026	35	3,097,116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64,374	3	265,196	3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1,733	1	114,138	1	3110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40,270	1	15,094	-	3200	普通股股本	918,834	10	918,83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二）	248,067	3	250,533	3	3300	資本公積	5,654,999	64	5,739,567	6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96,546	61	5,663,460	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79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10,022	100	\$ 9,509,020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844	2	154,84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98,493)	(8)	(513,2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3,649)	(6)	73,390	1
						3400	其他權益	(248,188)	(3)	(319,887)	(4)
						3XXX	權益總計	5,781,996	65	6,411,904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10,022	100	\$ 9,509,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張宜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3,585,167	100	\$ 3,509,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u>3,328,148</u>	<u>93</u>	<u>3,311,55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257,019	7	198,363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20</u>	<u>-</u>	<u>2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8,239</u>	<u>7</u>	<u>198,63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七、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874	4	158,080	5
6200	管理費用	149,312	4	132,3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957	7	213,4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705</u>	<u>-</u>	<u>726</u>	<u>-</u>
6000	合 計	<u>553,848</u>	<u>15</u>	<u>504,621</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95,609</u>)	(<u>8</u>)	(<u>305,99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15,282	-	35,18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五及三二）	52,183	1	29,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二十、二五及三二）	(4,829)	-	133,09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48,482)	(1)	(39,3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428,820</u>)	(<u>12</u>)	(<u>368,326</u>)	(<u>11</u>)
7000	合 計	(<u>414,666</u>)	(<u>12</u>)	(<u>209,37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10,275)	(20)	(\$ 515,360)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0,390	1	(407)	-
8200	本年度淨損	(699,885)	(19)	(515,76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9	-	2,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28	3	(56,718)	(1)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	-	28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5	-	(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07)	(1)	62,75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3,120)	-	(13,3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585	2	(4,9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6,300)	(17)	(\$ 520,753)	(15)
	每股純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62)		(\$ 5.61)	
9850	稀 釋	(\$ 7.62)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張宜招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1,883	\$ 918,834	\$ 5,446,501	\$ 946,679	\$ 154,844	(\$ 514,884)	\$ 586,639	(\$ 219,374)	(\$ 93,091)	\$ 6,639,509
B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14,884)	-	514,884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515,767)	(515,767)	-	-	(515,76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8	2,518	49,370	(56,874)	(4,9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3,249)	(513,249)	49,370	(56,874)	(520,75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84,727	-	-	-	-	-	-	284,7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14	-	-	-	-	-	-	2,1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02	-	-	-	-	82	-	3,284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3,023	-	-	-	-	-	-	3,0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883	918,834	5,739,567	431,795	154,844	(513,249)	73,390	(169,922)	(149,965)	6,411,904
B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31,795)	-	431,795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1,454)	-	-	81,454	81,454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699,885)	(699,885)	-	-	(699,88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9	1,099	(42,427)	114,913	73,5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8,786)	(698,786)	(42,427)	114,913	(626,3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514)	-	-	(2,003)	(2,003)	1,509	-	(3,008)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600)	-	-	-	-	-	-	(600)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96	2,296	-	(2,296)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883	\$ 918,834	\$ 5,654,999	\$ -	\$ 154,844	(\$ 698,493)	(\$ 543,649)	(\$ 210,840)	(\$ 37,348)	\$ 5,781,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張宜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10,275)	(\$ 515,3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528	84,330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05	7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982)	8,775
A20900	財務成本	48,482	39,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5,282)	(35,180)
A21300	股利收入	(2,587)	(10,4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	4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8,820	368,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7,392	(1,0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4,871)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185)	(1,58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20)	(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73)	(81,4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4	(12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25,568)	(226,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778	(322,6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411	(647,8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26)	(93,838)
A31200	存 貨	80,031	(76,013)
A31230	預付款項	(227,356)	(28,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22,050
A32130	應付票據	107	2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738	(170,4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	(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04)	(17,2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	(4,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9)	17,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	(4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4,261)	(1,727,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62	37,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86)	(27,763)
A33500	收取(支付)所得稅	1,982	(3,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303)	(1,721,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79	20,3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5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81)	(99,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	1,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76)	220,9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245	(19,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215	10,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42</u>	<u>69,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279,883)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24,029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175,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843,3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	(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26)	(14,23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67,7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4,395)	(182,0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842</u>	<u>1,323,6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045)	38,231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99,364)	(290,1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1,570</u>	<u>781,7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2,206</u>	<u>\$ 491,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張宜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7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於 100 年 12 月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南科分公司，於 106 年 3 月廢止南科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

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五) 避險工具

本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及散熱材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八)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視為分配予本公司，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調整對子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3	\$ 498
銀行活期存款	<u>291,453</u>	<u>491,072</u>
	<u>\$292,206</u>	<u>\$491,57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附註十三）	<u>\$ 56,437</u>	<u>\$ 35,37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 30,175</u>	<u>\$ 30,036</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60	\$256,160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6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5	5,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2,529</u>) <u>\$384,856</u>	(<u>155,457</u>) <u>\$271,92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參與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20 仟股，投資金額 9,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市。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41,043	\$ 42,878
公 司 債	<u>38,551</u>	<u>40,267</u>
	<u>\$ 79,594</u>	<u>\$ 83,14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之債券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買總面額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票面利率	3.500%~5.950%	3.500%~5.950%
有效利率	3.719%~4.779%	3.719%~4.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79,594	\$ 83,14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79,594</u>	<u>\$ 83,14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正 常	正 常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79,594</u>	<u>\$ 83,145</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4</u>	<u>\$ 43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90,841	\$ 775,345
減：備抵損失	(<u>173,138</u>)	(<u>173,920</u>)
	<u>\$ 1,117,703</u>	<u>\$ 601,42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32,314</u>	<u>\$ 470,51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964	\$ 16,316
其他應收款－其他	7,015	673,168
減：備抵損失	<u>-</u>	(<u>17,949</u>)
	25,979	671,5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899,002</u>	<u>797,514</u>
	<u>\$ 924,981</u>	<u>\$ 1,469,049</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

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288,851	\$ 55,901	\$ 5,309	\$ 173,138	\$ 1,523,1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173,138)	(173,138)
攤銷後成本	<u>\$ 1,288,851</u>	<u>\$ 55,901</u>	<u>\$ 5,309</u>	<u>\$ -</u>	<u>\$ 1,350,0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2%	0%~0.78%	100%	
總帳面金額	\$ 775,752	\$ 199,052	\$ 98,357	\$ 173,138	\$ 1,246,2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	(763)	(173,138)	(173,920)
攤銷後成本	<u>\$ 775,752</u>	<u>\$ 199,033</u>	<u>\$ 97,594</u>	<u>\$ -</u>	<u>\$ 1,072,3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173,920	\$173,194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705	726
本年度實際沖銷	(10,487)	-
年底餘額	<u>\$173,138</u>	<u>\$173,920</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註）	\$478,924	\$619,754
在 製 品	53,602	29,666
製 成 品	17,936	41,717
商 品	<u>28,441</u>	<u>-</u>
合 計	<u>\$578,903</u>	<u>\$691,137</u>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為(12,148)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328,148 仟元及 3,311,5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85 仟元及 1,583 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計有 512,990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避險之金融負債項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413,297	\$ 2,720,227
投資關聯企業	<u>230,308</u>	<u>228,787</u>
	<u>\$ 2,643,605</u>	<u>\$ 2,949,01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1,308,886	\$ 1,586,40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註 4 及 5）	651,600	794,266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276,281	251,01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及 5）	78,290	88,542
AmeriSun Energy Inc（註 3）	<u>98,240</u>	<u>-</u>
	<u>\$ 2,413,297</u>	<u>\$ 2,720,22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98.5%	1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模里西斯	100%	100%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 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 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 相關業務	台中市西屯區	34.46%	33.69%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新竹縣湖口鄉	52.81%	52.81%
AmeriSun Energy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美 國	49.08%	-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00%下降至 98.50%。

註 2：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經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5 日，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03%下降至 33.55%。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由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5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6 日，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3.55%上升至 33.69%。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參與並支付投資款 60,645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3.69%上升至 34.69%。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由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9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22 日。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8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參與並支付投資款 43,71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69%下降至 34.46%。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AmeriSun Energy Inc，投資金額以 400 萬美元為限，得分次投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投資 400 萬美元。

註 4：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註 6：前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0,308</u>	<u>\$228,78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 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中壢區	10.10%	10.10%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高雄市路竹區	(註 2)	(註 2)

註 1：本公司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及擔任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93,53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衡量，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4.7%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因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127,504 仟元。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現金增資 182,126 仟元，本公司並未參與，致持股比例由 10.40% 降至 10.10%。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估推算現金流量，考量訂單成長率及市場成長規模，採用營收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另依標準毛利及產量決定預算毛利率，再採用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5%	15.2%

註 2：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本公司不再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因而喪失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2,532	(\$ 43,966)
其他綜合損益	(1,011)	(176)
綜合損益總額	<u>\$ 1,521</u>	<u>(\$ 44,14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1,243,860	\$ 1,329,419
營業租賃出租	<u>3,802</u>	<u>4,751</u>
	<u>\$ 1,247,662</u>	<u>\$ 1,334,170</u>

(一) 自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2,106	\$ 353,320	\$ 279,023	\$ 9,359	\$ 207,475	\$ 25,867	\$ 1,797,150
增 添	-	7,994	3,391	741	3,180	337	15,643
處 分	-	(3,596)	(30,748)	(99)	(2,356)	(924)	(37,7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22,106</u>	<u>\$ 357,718</u>	<u>\$ 251,666</u>	<u>\$ 10,001</u>	<u>\$ 208,299</u>	<u>\$ 25,280</u>	<u>\$ 1,775,0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16,095	\$ 159,094	\$ 4,587	\$ 172,623	\$ 15,332	\$ 467,731
折舊費用	-	33,558	32,994	1,511	11,292	2,795	82,150
處 分	-	(3,494)	(11,798)	(99)	(2,356)	(924)	(18,67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46,159</u>	<u>\$ 180,290</u>	<u>\$ 5,999</u>	<u>\$ 181,559</u>	<u>\$ 17,203</u>	<u>\$ 531,21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922,106</u>	<u>\$ 211,559</u>	<u>\$ 71,376</u>	<u>\$ 4,002</u>	<u>\$ 26,740</u>	<u>\$ 8,077</u>	<u>\$ 1,243,860</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2,106	\$ 261,865	\$ 229,527	\$ 8,830	\$ 224,983	\$ 21,340	\$ 1,668,651
增 添	-	94,543	64,467	549	21,775	5,936	187,270
處 分	-	(3,828)	(6,235)	(20)	(48,019)	(1,409)	(59,511)
移 轉	-	740	(8,736)	-	8,736	-	7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22,106</u>	<u>\$ 353,320</u>	<u>\$ 279,023</u>	<u>\$ 9,359</u>	<u>\$ 207,475</u>	<u>\$ 25,867</u>	<u>\$ 1,797,1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90,245	\$ 148,487	\$ 3,227	\$ 200,741	\$ 14,902	\$ 457,602
折舊費用	-	29,286	24,680	1,380	11,650	1,838	68,834
處 分	-	(3,828)	(5,822)	(20)	(48,019)	(1,408)	(59,097)
移 轉	-	392	(8,251)	-	8,251	-	3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16,095</u>	<u>\$ 159,094</u>	<u>\$ 4,587</u>	<u>\$ 172,623</u>	<u>\$ 15,332</u>	<u>\$ 467,7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922,106</u>	<u>\$ 237,225</u>	<u>\$ 119,929</u>	<u>\$ 4,772</u>	<u>\$ 34,852</u>	<u>\$ 10,535</u>	<u>\$ 1,329,419</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37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6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6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1,642</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891
折舊費用	<u>94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84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80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82
移 轉	(<u>7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4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
折舊費用	966
移 轉	(<u>3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8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51</u>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6,649	\$ 3,613
第 2 年	16,649	3,613
第 3 年	16,649	3,613
第 4 年	16,649	3,613
第 5 年	16,649	3,613
超過 5 年	<u>49,946</u>	<u>10,840</u>
	<u>\$133,191</u>	<u>\$ 28,90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係按其耐用年限 12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4,442	\$ 37,773
運輸設備	<u>545</u>	<u>391</u>
	<u>\$ 24,987</u>	<u>\$ 38,16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3</u>	<u>\$ 4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331	\$ 13,458
運輸設備	<u>279</u>	<u>253</u>
	<u>\$ 13,610</u>	<u>\$ 13,711</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521</u>	<u>\$ 14,279</u>
非流動	<u>\$ 267</u>	<u>\$ 14,4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5%	1.35%
運輸設備	1.84%~1.97%	1.47%~1.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15</u>	<u>\$ 9,3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100</u>	<u>\$ 24,13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278	\$	12,495	\$	314,773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31	\$	2,731	
折舊費用		-		819		81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50	\$	3,550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2,278	\$	8,945	\$	311,223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278	\$	12,495	\$	314,773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12	\$	1,912	
折舊費用		-		819		81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731	\$	2,73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2,278	\$	9,764	\$	312,04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 7,837		\$ 8,025		

本公司購買之土地及廠房，座落在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用途為供子公司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生產使用。

本公司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398,656 仟元及 370,513 仟元，所揭露公允價值和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變動，前述公允價值

係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4%	1.39%

十七、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譽	\$263,559	\$263,559
電腦軟體	<u>815</u>	<u>1,637</u>
	<u>\$264,374</u>	<u>\$265,196</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6,703</u>	<u>\$ 4,406</u>	<u>\$ 281,109</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44	\$ 2,769	\$ 15,913	
攤銷費用	<u>-</u>	<u>822</u>	<u>82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44</u>	<u>\$ 3,591</u>	<u>\$ 16,7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3,559</u>	<u>\$ 815</u>	<u>\$ 264,37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6,703	\$ 3,281	\$ 279,984	
單獨取得	<u>-</u>	<u>1,125</u>	<u>1,1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6,703</u>	<u>\$ 4,406</u>	<u>\$ 281,109</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44	\$ 2,131	\$ 15,275	
攤銷費用	<u>-</u>	<u>638</u>	<u>6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44</u>	<u>\$ 2,769</u>	<u>\$ 15,9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3,559</u>	<u>\$ 1,637</u>	<u>\$ 265,196</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822</u>	<u>\$ 6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估推算現金流量，考量訂單成長率及市場成長規模，採用營收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另依標準毛利及產量決定預算毛利率，再採用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5%	13.4%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259,716	\$ 91
預付授權費（附註三四）	222,693	245,152
預付設備款	36,232	4,453
預付費用	13,157	44,319
預付投資款(一)	7,741	-
存出保證金	3,625	3,625
其 他	5,586	26,758
	<u>\$548,750</u>	<u>\$324,398</u>
流 動	\$300,683	\$ 73,865
非 流 動	<u>248,067</u>	<u>250,533</u>
	<u>\$548,750</u>	<u>\$324,39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與漢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訂合約，鑑於雙方為深化合作關係並促進未來業務發展，雙方同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7,741 仟元；另漢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符合雙方共同研發技術之設備，帳列預付設備款 20,000 仟元。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24,029</u>	<u>\$ -</u>

上述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97%~4.6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中長期借款	\$437,500	\$4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5,000</u>)	(<u>50,000</u>)
	<u>\$312,500</u>	<u>\$350,000</u>

註 1：上述中長期借款之到期日為 118 年 6 月底前陸續還清，利率為 1.968%。

註 2：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1,277</u>)	(<u>97,216</u>)
	<u>\$ 1,938,723</u>	<u>\$ 1,902,784</u>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面額：100 仟元。

(二) 發行價格：109.03%。

(三)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四) 票面利率：0%。

(五) 債券期限：三年（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8 月 30 日）。

(六)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12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 年 7 月 21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八)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九) 轉 換：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8 月 3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8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十)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 65%、25% 及 1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30 仟元）	\$ 2,175,454
權益組成部分	(<u>284,72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90,727
以有效利率 1.89% 計算之利息	<u>12,0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02,784
以有效利率 1.89% 計算之利息	<u>35,939</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8,723</u>

二一、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15	\$ 37,758
應付設備款	4,801	19,960
應付權利金	-	10,928
其 他	<u>28,487</u>	<u>29,877</u>
	<u>\$ 71,103</u>	<u>\$ 98,523</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93	\$ 16,240
代收款	3,197	-
其 他	<u>474</u>	<u>3,163</u>
	<u>\$ 3,764</u>	<u>\$ 19,40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

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99	\$ 31,8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145</u>)	(<u>11,9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554</u>	<u>\$ 19,9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33,037	(\$ 10,192)	\$ 22,845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39	(135)	304
認列於損益	439	(135)	30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700)	-	(1,700)
—經驗調整	62	-	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52)	(8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8)	(852)	(2,490)
雇主提撥	-	(723)	(7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838	(11,902)	19,936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41	(202)	339
認列於損益	541	(202)	33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215)	-	(1,215)
—財務假設變動	995	-	9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79)	(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0)	(779)	(999)
雇主提撥	-	(722)	(722)
支付福利	(1,460)	1,460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30,699	(\$ 12,145)	\$ 18,55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5%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953)	(\$ 2,141)
減少 0.5%	\$ 2,109	\$ 2,3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066	\$ 2,280
減少 0.5%	(\$ 1,933)	(\$ 2,1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21	\$ 7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883</u>	<u>91,883</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791,974	\$ 791,974
私募普通股	<u>126,860</u>	<u>126,860</u>
已發行股本	<u>\$ 918,834</u>	<u>\$ 918,8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08,247	\$ 4,889,701
員工認股權失效	5,988	5,988
普通股股票溢價－認股權	25,879	25,8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721	59,721
庫藏股票交易	315,134	315,1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5,434	75,434
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0,364	20,3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233	21,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41,272	41,27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284,727	\$ 284,727
	\$ 5,654,999	\$ 5,739,56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300,43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18	(5,631)
年度淨損	(515,767)	(810,5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8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31,795	514,8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1,454	-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底之待彌補虧損均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業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99
114 年度淨損	(699,8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98,493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底之待彌補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

二四、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59,818	\$ 3,237,009
其他營業收入	<u>425,349</u>	<u>272,909</u>
	<u>\$ 3,585,167</u>	<u>\$ 3,509,91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2,284,868	\$ 3,223,056
散熱材料	874,950	13,953
其 他	<u>425,349</u>	<u>272,909</u>
	<u>\$ 3,585,167</u>	<u>\$ 3,509,91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787	\$ 27,984
其他利息收入	<u>9,495</u>	<u>7,196</u>
	<u>\$ 15,282</u>	<u>\$ 35,18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 7,837	\$ 8,025
其 他	9,182	5,217
股利收入	2,587	10,420
其 他	<u>32,577</u>	<u>6,333</u>
	<u>\$ 52,183</u>	<u>\$ 29,99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50,982	(\$ 8,775)
租賃修改利益	-	14
處分投資利益	-	34,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7,392)	1,05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419)	105,940
什項支出	-	(12)
	<u>(\$ 4,829)</u>	<u>\$133,09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5,939	\$ 12,057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160	25,7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9	556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	919
其他	24	22
	<u>\$ 48,482</u>	<u>\$ 39,31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10	\$ 47,897
營業費用	<u>41,218</u>	<u>36,433</u>
	<u>\$ 97,528</u>	<u>\$ 84,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22</u>	<u>\$ 6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6,252	\$202,9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52	8,617
確定福利計畫	339	30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6	471
其他員工福利	<u>14,063</u>	<u>12,6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0,152</u>	<u>\$225,0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519	\$ 60,801
營業費用	<u>180,633</u>	<u>164,208</u>
	<u>\$240,152</u>	<u>\$225,0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除上述規定外，額外訂明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計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114 及 113 年度因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4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39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390)	\$ 4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710,275)	(\$515,36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142,055)	(\$103,0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618	74,509
免稅所得	(10,19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243	28,5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390)	\$ 40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120)	(\$ 13,38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205	\$ 12,18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4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減損	\$ 17,644	\$ -	\$ -	\$ 17,644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695	-	-	6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1,985	(38)	-	1,947
減損損失	28,019	-	-	28,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77)	-	177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	10,075	-	10,075
備抵呆帳損失	34,280	(4,497)	-	29,783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	(325)	-	(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5	-	(3,120)	4,565
未使用課稅損失	<u>23,576</u>	<u>5,252</u>	<u>-</u>	<u>28,828</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0,390</u>	<u>(\$ 3,1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4,138</u>			<u>\$ 121,4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4,138</u>			<u>\$ 121,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325)</u>
<u>113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減損	\$ 17,644	\$ -	\$ -	\$ 17,644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695	-	-	6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2,302	(317)	-	1,985
減損損失	28,130	(111)	-	28,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4	-	254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3,453	(3,453)	-	-
備抵呆帳損失	36,568	(2,288)	-	34,2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69	-	(13,384)	7,685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7,661</u>	<u>5,915</u>	<u>-</u>	<u>23,57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u>	<u>(\$ 13,3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7,522</u>			<u>\$ 114,1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7,522</u>			<u>\$ 114,13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153,948	\$ 153,948
121 年度到期	275,387	298,003
122 年度到期	319,949	286,865
123 年度到期	269,576	225,093
124 年度到期	<u>218,342</u>	<u>-</u>
	<u>\$ 1,237,202</u>	<u>\$ 963,90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u>7.62</u>)	(\$ <u>5.61</u>)
稀釋每股純損	(\$ <u>7.62</u>)	(\$ <u>5.61</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u>699,885</u>)	(\$ <u>515,7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883	91,8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883</u>	<u>91,8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本公司及其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4 年 8 月 11 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2.56 元
行使價格	12.10 元
預期波動率	29.71%
存續期間	0.0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922%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0.64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4 年度本公司因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19 仟元。

(二) 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 2,0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給

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47 元。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子公司限制權利新股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7 仟元及 471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424,029	發行可轉債 認列資本公積	\$ -
長期借款	400,000	37,500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 -
應付公司債	1,902,784	-	匯率變動	\$ -
租賃負債	28,681	(14,326)		
	<u>\$ 2,331,465</u>	<u>\$ 447,203</u>		<u>\$ 2,815,040</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0,364	(\$ 279,883)	發行可轉債 認列資本公積	\$ -
長期借款	843,393	(443,393)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 481)
應付公司債	-	2,175,454	匯率變動	-
租賃負債	43,075	(14,236)		
	<u>\$ 1,166,832</u>	<u>\$ 1,437,942</u>		<u>\$ 2,331,46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政府公債	\$ 41,043	\$ -	\$ 37,641
－國外公司債	38,551	-	35,886
	<u>\$ 79,594</u>	<u>\$ -</u>	<u>\$ 73,5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38,723	\$ 2,032,000	\$ -
			<u>\$ 2,032,0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政府公債	\$ 42,878	\$ -	\$ 38,164	\$ -	\$ 38,164
－國外公司債	40,267	-	36,626	-	36,626
	<u>\$ 83,145</u>	<u>\$ -</u>	<u>\$ 74,790</u>	<u>\$ -</u>	<u>\$ 74,79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1,902,784</u>	<u>\$ 1,992,000</u>	<u>\$ -</u>	<u>\$ -</u>	<u>\$ 1,992,000</u>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56,437	\$ -	\$ -	\$ 56,437
基 金	2,099	-	28,076	30,175
合 計	<u>\$ 58,536</u>	<u>\$ -</u>	<u>\$ 28,076</u>	<u>\$ 86,61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250,543</u>	<u>\$ -</u>	<u>\$ 134,313</u>	<u>\$ 384,8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35,373	\$ -	\$ -	\$ 35,373
基 金	1,566	-	28,470	30,036
合 計	<u>\$ 36,939</u>	<u>\$ -</u>	<u>\$ 28,470</u>	<u>\$ 65,40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60,044</u>	<u>\$ 87,120</u>	<u>\$ 124,764</u>	<u>\$ 271,928</u>

114 年度因權益工具投資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市，故公允價值衡量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資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28,470	\$124,76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549
年底餘額	<u>\$ 28,076</u>	<u>\$134,313</u>

113 年度

	資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33,170	\$143,72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962)
年底餘額	<u>\$ 28,470</u>	<u>\$124,764</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係參考最近交易價格或於活絡市場之可比公司評價參數評估其公允價值。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係參考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86,612	\$ 65,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671,773	3,118,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84,856	271,9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128,409	2,471,163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12,9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含關係人）、避險之金融負債。下表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損益之影響。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2,513	\$ 4,750	\$ 8,870	\$ 15,24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	\$ 15,094
—金融負債	1,953,511	1,931,4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6,723	491,072
—金融負債	861,529	4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

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548 仟元及減少／增加 91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14 及 113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基金及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661 仟元及 3,004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8,486 仟元及 27,193 仟元。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

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本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25,138	\$ 512,990
		-	\$ 12,148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512,990	(\$ 12,148)	(\$ 12,14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

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及 3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248,959	\$ -	\$ -	\$ -	\$ 248,959
長短期借款	557,890	257,585	62,859	-	878,334
公 司 債	-	2,000,000	-	-	2,000,000
租賃負債	14,691	271	-	-	14,962
	<u>\$ 821,540</u>	<u>\$ 2,257,856</u>	<u>\$ 62,859</u>	<u>\$ -</u>	<u>\$ 3,142,25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 557,890	\$ 320,444	\$ -	\$ -	\$ -	\$ -
租賃負債	14,691	271	-	-	-	-
	<u>\$ 572,581</u>	<u>\$ 320,715</u>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71,972	\$ -	\$ -	\$ -	\$ 171,972
借 款	50,000	200,000	150,000	-	400,000
租賃負債	14,780	14,853	287	-	29,920
	<u>\$ 236,752</u>	<u>\$ 214,853</u>	<u>\$ 150,287</u>	<u>\$ -</u>	<u>\$ 601,89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 50,000	\$ 350,000	\$ -	\$ -	\$ -	\$ -
租賃負債	14,780	15,140	-	-	-	-
	<u>\$ 64,780</u>	<u>\$ 365,14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06,605	\$ -
— 未動用金額	<u>739,395</u>	<u>1,520,000</u>
	<u>\$ 1,346,000</u>	<u>\$ 1,52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30,000	\$ 40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0</u>
	<u>\$ 1,330,000</u>	<u>\$ 50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6.59% 及 37.35%。因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仍具控制。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禾米材料）	兄弟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禾迅綠電）	子 公 司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華旭先進）	子 公 司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Wholesun Energy）	子 公 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鹽城碩禾）	子 公 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odo Kaisha Chiba 1	子 公 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碩通散熱）	實質關係人（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為非關係人，另自 114 年 5 月 14 日起為子公司）
漢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鹽城碩禾	\$178,547	\$615,893
華旭先進	48,623	-
碩通散熱	89,066	-
實質關係人	21,632	9,927
兄弟公司	77	191
	<u>\$337,945</u>	<u>\$626,01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536	\$ 472
兄弟公司	<u>109</u>	<u>139</u>
	<u>\$ 645</u>	<u>\$ 6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鹽城碩禾	\$ 165,214	\$ 459,888
	華旭先進	24,830	-
	碩通散熱	42,270	-
	實質關係人	-	10,423
	兄弟公司	<u>-</u>	<u>205</u>
		<u>\$ 232,314</u>	<u>\$ 470,51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鹽城碩禾	\$ 313,031	\$ 169,126
	Wholesun Energy	178,514	-
	其 他	220	193
	母 公 司	706	808
	實質關係人	<u>1,891</u>	<u>467</u>
		<u>\$ 494,362</u>	<u>\$ 170,5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禾米材料	\$ -	\$ 41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25	\$ 190
	子 公 司	4	161
	關聯企業	-	75
		<u>\$ 29</u>	<u>\$ 4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	\$ 523	\$ -	\$ 523
實質關係人	-	414	-	1
兄弟公司	-	100	-	100
母 公 司	-	9	-	9

(七)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 -	\$ 8
子 公 司	23	-
	<u>\$ 23</u>	<u>\$ 8</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u>\$ 231</u>	<u>\$ 8,453</u>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華旭先進	\$ 7,837	\$ 8,025
碩通散熱	3,390	-
其 他	131	131
母 公 司	3,430	4,403
實質關係人	892	493
	<u>\$ 15,680</u>	<u>\$ 13,052</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鹽城碩禾	<u>\$404,640</u>	<u>\$626,92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鹽城碩禾	\$ 9,433	\$ 6,251
Godo Kaisha Chiba1	-	888
	<u>\$ 9,433</u>	<u>\$ 7,139</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禾迅綠電		
保證金額	<u>\$380,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173,955</u>	<u>\$ -</u>

(十) 其他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水電瓦斯費	\$ 134	\$ 980
其他費用	41	1,906
其他收入	1,415	1,733
勞務費	-	29
代付款	5,238	-
預付設備款	6,124	-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17	\$ 18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350	\$ 1,350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8,021	\$ 2,547
其他費用		4	539
利息費用		-	22
代 付 款		2,713	-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	\$ 308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2,668	\$ 438
其他費用		337	147
代 付 款		246	-
暫 付 款		12	-
預付設備款		20,000	-
預付投資款		7,741	-
存入保證金		33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83	\$ 16,237
退職後福利	424	408
	<u>\$ 14,807</u>	<u>\$ 16,6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640	\$ 992,844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11,223	312,042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70	15,094	海關保證金
	<u>\$ 1,337,133</u>	<u>\$ 1,319,98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047	31.430 \$ 1,478,687
人民幣	202,472	4.496 910,3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234	31.430 227,365
人民幣	5,192	4.496 23,3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2,341	32.785 \$ 1,060,300
人民幣	340,642	4.478 1,525,3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854	32.785 585,343
人民幣	139	4.478 622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8,419 仟元及利益 105,9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註三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300,148 (CNY 66,759)	\$ -	\$ -	-	業務往來	\$ 178,547	-	\$ -	-	無	\$ -	\$ 2,312,798 (註2)	\$ 2,312,798 (註2)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5,632 (CNY 196,982)	704,934 (CNY 156,791)	704,934 (CNY 156,791)	0%~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及註1	-	-	無	-	2,312,798 (註2)	2,312,798 (註2)	註7
1	永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4,364 (USD 15,729)	211,903 (USD 6,742)	211,903 (USD 6,742)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531,779 (註3)	531,779 (註3)	-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45,730 (USD 11,000)	282,870 (USD 9,000)	282,870 (USD 9,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531,779 (註3)	531,779 (註3)	-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432 (CNY 17,000)	76,432 (CNY 17,000)	76,432 (CNY 17,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59,299 (註6)	59,299 (註6)	註8
3	Wisdom Field Limited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62,860 (USD 2,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114,113 (註3)	114,113 (註3)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50,204 (USD 4,779)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114,113 (註3)	114,113 (註3)	-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4,295 (USD 773)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 (註3)	- (註3)	-
5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6,013 (USD 9,100)	207,438 (USD 6,600)	191,723 (USD 6,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322,182 (註4)	322,182 (註4)	-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2：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96 新臺幣及 1 美金=31.430 新臺幣）計算。

註6：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7：本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43,431 仟元，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8：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限額，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向鹽城市當地法院申請破產，現正由法院選任之破產管理人處理相關破產事宜，惟清算程序尚未完成。後續將依清算結果辦理，並據以認列損失。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5,781,996	\$ 380,000	\$ 380,000	\$ 173,955	\$ -	6.57%	\$ 5,781,996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本公司	股 票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8,000	\$ 56,437	1.42%	\$ 56,437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000	28,076	-	28,076	—
	基 金	ETF-0050 元大台灣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	2,099	-	2,099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196,363	6.71%	196,363	—
	股 票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2,000	57,577	14.25%	57,577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1%	-	—
	股 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76,736	6.15%	76,736	—
	股 票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54,180	0.08%	54,180	—
	公 司 債	蘋果公司美元債券 4.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83	-	7,218	—
	公 司 債	亞培公司美元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85	-	7,788	—
	公 司 債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美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89	-	6,338	—
	公 司 債	惠氏公司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00	-	8,481	—
	公 司 債	嬌生公司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94	-	6,061	—
	政府公債	4%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77	-	7,364	—
	政府公債	4.37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23	-	7,677	—
	政府公債	4.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39	-	7,778	—
	政府公債	4.62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07	-	8,116	—
	政府公債	阿布達比酋長國美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97	-	6,70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5	0.64%	13,985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78,547)	(4.80%)	月結 180 天	\$ -	—	\$ 165,214	9.94%	—
本公司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銷 貨	(104,665)	(2.81%)	月結 90 天	-	—	42,270	2.54%	—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銷 貨	(134,298)	(36.1%)	月結 60 天	-	—	33,041	19.17%	—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先進董事長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碩通散熱之董事席次並擔任董事長，依實質認定具控制力，故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後為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82,885	2.84 次	\$ 311,068	持續催收中	\$ 30,722	\$ -
本公司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514		-	—	-	-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1,353	-	13,621	持續催收中	63,290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9,300	-	-	—	-	-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6,388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944	-	-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8,357	-	-	—	-	-

註 1：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收回之款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723,842	\$ 2,723,842	131,617	98.50%	\$ 1,308,886	(\$ 180,783)	(\$ 178,558)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902,730	902,730	28,600	100.00%	651,600	(141,552)	(140,166)	(註 5 及 7)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461,875	6,245	10.10%	230,308	116,627	2,532	(註 5)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及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與銷售業務	921,862	817,507	50,688	34.46%	276,281	(214,386)	(74,934)	(註 5)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459,276	459,276	22,589	52.81%	78,290	(17,756)	(9,212)	—
	AmeriSun Energy Inc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0,040	-	4,000	49.08%	98,240	(55,546)	(27,262)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Samoa)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176,342	176,342	6,000	100.00%	(298,337)	(1,363)	(註 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69,584	9,160	(註 2)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 1)	43,776	10,795	(註 2)	—
	Godo Kaisha Chiba1	日本和歌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6,328	96,328	-	(註 1)	62,175	7,976	(註 2)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 1)	159,781	21,279	(註 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1,272,583	1,173,221	40,249	100.00%	285,284	(177,209)	(註 2)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520	-	-	-	179,520	(189,748)	(註 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 加 坡	一般投資	876,296	876,296	28,100	87.00%	(126,429)	(178,487)	(註 2)	(註 6)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7,140	-	-	-	167,140	(189,748)	(註 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菲 律 賓	一般投資	130,296	16,093	20,423	100.00%	117,556	(10,146)	(註 2)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 律 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78%	(188,039)	(189,748)	(註 2)	—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Greensun Renewables Inc.	菲 律 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715	-	-	100.00%	(3,637)	(5,194)	(註 2)	—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 席 爾	轉投資業務	652,782	652,782	21,200	100.00%	(530,997)	(29,636)	(註 2)	—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AI 伺服器散熱元件及材料製造與銷售業務	107,700	-	2,688	25%	130,623	198,299	(註 2)	—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華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源創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銷售業務	7,000	-	700	70.00%	5,740	(1,798)	(註 2)	—
	Certone Heat Solution (Thailand)O.,Ltd.	泰 國	AI 伺服器散熱元件及材料製造與銷售業務	35,717	-	3,500	100.00%	32,937	(2,025)	(註 2)	—
	Certone Heat Solutions Inc.	美 國	AI 伺服器散熱元件及材料製造與銷售業務	316	-	-	100.00%	312	(2)	(註 2)	—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 6：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Merchant Energy PTE., Ltd.辦理解散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程序尚在執行。

註 7：期末帳面價值扣除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1,628 仟元之餘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1,043,460 (USD 28,600+ 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3,160 (USD 28,600)	\$ -	\$ 883,160 (USD 28,600)	(\$ 122,026)	100%	(\$ 122,026)	\$ 653,228	\$ -	註2及7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及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與銷售業務	652,782 (USD 21,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652,782 (USD 21,200)	-	652,782 (USD 21,200)	(29,636)	100%	(19,479)	(523,789)	-	註2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76,342 (USD 6,000)	-	176,342 (USD 6,000)	(1,363)	100%	(1,363)	(298,345)	-	註2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31,322)	49%	(15,347)	-	-	註8
碩通（鹽城）散熱科技有限公司	AI 伺服器散熱元件及材料製造與銷售業務	7,949 (USD 250)	直接投資	-	7,949 (USD 250)	7,949 (USD 250)	(294)	100%	(74)	7,6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43,460 (USD28,600+CNY35,000)	\$ 1,234,735 (USD40,219)	\$ 3,469,197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652,782 (USD21,200)	652,782 (USD21,200)	483,274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7,949 (USD250)	15,715 (USD500)	293,57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00)	179,044 (USD6,506)	88,9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匯出及收回之金額係按匯出及收回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1：31.430換算。

註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資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資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7：本公司於113年7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700萬元，截至114年12月已匯出美金570萬元，業已完成投資。

註8：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完成清算，並於114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55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3
活期存款		161,36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3,217 仟美金（兌換率為 US\$1：NT\$31.430）、6,015 仟人 民幣（兌換率為 RMB\$1： NT\$4.496）及 9,494 仟日幣（兌 換率 JPY\$1：NT\$0.2008）	<u>130,085</u>
		<u>\$292,206</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391	<u>\$ 35,373</u>	-	<u>\$ -</u>	(523)	<u>(\$ 14,592)</u>	<u>\$ 35,656</u>	868	1.42	<u>\$ 56,437</u>	無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348,095
B 客 戶	241,072
C 客 戶	173,138
D 客 戶	155,656
E 客 戶	93,382
其他（註一）	279,498
減：備抵呆帳	(173,138)
	<u>1,117,703</u>
關 係 人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65,214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42,270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u>24,830</u>
	<u>232,314</u>
	<u>\$ 1,350,017</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逾期應收帳款業已提列備抵損失 173,138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478,924		\$ 665,252
商 品		28,441		30,862
在 製 品		53,602		58,933
製 成 品		<u>17,936</u>		<u>19,943</u>
		<u>\$ 578,903</u>		<u>\$ 774,990</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TIEF Fund, L.P.	-	\$ 28,470	-	\$ -	-	\$ -	(\$ 394)	-	-	\$ 28,076	無	—
ETF—0050 元大台灣 50	8	<u>1,566</u>	24	<u>-</u>	-	<u>-</u>	<u>533</u>	32	-	<u>2,099</u>	無	註
合 計		<u>\$ 30,036</u>		<u>\$ -</u>		<u>\$ -</u>	<u>\$ 139</u>			<u>\$ 30,175</u>		

註：本年度元大台灣 50 股數增加，係因元大台灣 50 於 114 年 6 月完成分割作業，分割比率為每一股分割成四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5	\$ 122,649	-	\$ -	-	\$ -	\$ 73,714	8,005	6.71	\$ 196,363	無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6,462	56,220	-	-	-	-	1,357	6,462	14.25	57,577	無	—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68,544	-	-	-	-	8,192	3,200	6.15	76,736	無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	-	-	-	-	-	-	2,250	0.51	-	無	—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u>24,515</u>	-	<u>-</u>	-	<u>-</u>	<u>29,665</u>	120	0.08	<u>54,180</u>	無	—
合 計		<u>\$ 271,928</u>		<u>\$ -</u>		<u>\$ -</u>	<u>\$ 112,928</u>			<u>\$ 384,856</u>		

明細表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對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所有 權變動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已實現 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未實現 評價 (損) 益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失	未實現損益 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禾迅緯電股份有限公司	131,617	\$1,586,401	-	\$ -	-	(\$ 70,722)	(\$ 178,558)	(\$ 28,246)	\$ 11	\$ -	\$ -	\$ -	\$ -	131,617	98.5	\$1,308,886	\$1,309,505	無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28,600	794,266	-	-	-	-	(141,386)	(2,500)	-	-	-	-	1,220	28,600	100	651,600	653,229	無	—	
創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5	228,787	-	-	-	-	2,532	(1,085)	-	-	74	-	-	6,245	10.10	230,308	119,754	無	—	
華旭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41,501	251,018	9,187	104,355	-	(3,255)	(74,934)	(774)	(2,525)	2,296	-	100	-	50,688	34.46	276,281	277,560	無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89	88,542	-	-	-	-	(9,212)	(655)	-	-	(385)	-	-	22,589	52.81	78,290	78,290	無	—	
AmeriSun Energy Inc	-	-	4,000	130,040	-	-	(27,262)	(4,538)	-	-	-	-	-	4,000	49.08	98,240	98,240	無	—	
合 計		<u>\$2,949,014</u>		<u>\$ 234,395</u>		<u>(\$ 73,977)</u>	<u>(\$ 428,820)</u>	<u>(\$ 37,798)</u>	<u>(\$ 2,514)</u>	<u>\$ 2,296</u>	<u>(\$ 311)</u>	<u>\$ 100</u>	<u>\$ 1,220</u>			<u>\$2,643,605</u>	<u>\$2,536,578</u>			

註：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包含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70,628 仟元、子公司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746 仟元、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600 仟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2,003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24	\$ 829	\$ 84,153
新 增	-	433	433
處 分	<u>-</u>	(<u>416</u>)	(<u>41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3,324</u>	<u>846</u>	<u>84,170</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551	438	45,989
折 舊	13,331	279	13,610
處 分	<u>-</u>	(<u>416</u>)	(<u>41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882</u>	<u>301</u>	<u>59,18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442</u>	<u>\$ 545</u>	<u>\$ 24,987</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銀行	USANCE LC	114/12/11-115/12/11	4.3869%	\$ 45,598	無
兆豐銀行	USANCE LC	114/10/17-115/10/17	4.6512%	26,035	無
兆豐銀行	USANCE LC	114/11/25-115/11/25	4.4186%	53,396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4/12/17-115/06/17	1.9650%	1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14/09/22-115/09/22	2.0698%	5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14/11/03-115/11/03	2.0698%	46,000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14/11/17-115/02/13	2.180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14/10/15-115/01/13	2.1500%	<u>3,000</u>	無
				<u>\$ 424,029</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48,467
	乙供應商		37,534
	丙供應商		22,828
	丁供應商		19,995
	戊供應商		16,256
	己供應商		8,568
	其他（註）		<u>11,443</u>
			<u>\$165,091</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年 底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償還轉換辦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30	-	\$ 1,300,000	\$ 1,300,000	(\$ 39,830)	\$ 1,260,170	註	有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319)	484,681	註	有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u>	<u>200,000</u>	(<u>6,128</u>)	<u>193,872</u>	註	有	—
合 計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61,277</u>)	<u>\$ 1,938,723</u>			

註：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提	供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註一）		充實營運資金	\$	123,375		113.06.06~118.06.06	請詳附註三三。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註一）		充實營運資金		7,875		113.06.06~118.06.06	請詳附註三三。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註一）		充實營運資金		87,500		113.06.06~118.06.06	請詳附註三三。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註一）		充實營運資金		131,250		113.06.06~118.06.06	請詳附註三三。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註一）		充實營運資金		<u>87,500</u>		113.06.06~118.06.06	請詳附註三三。											
							437,5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5,000</u>)														
							<u>\$ 312,500</u>														

註一：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96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 築 物	自 110.08 至 116.10	1.35%	\$ 14,239
運輸設備	自 113.03 至 117.08	1.84%~1.97%	<u>549</u>
合 計			14,788
減:租賃負債—流動			(<u>14,52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67</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導電漿		33	仟桶	\$ 2,284,868	
散熱材料		579	仟件	874,950	
其他(註)				<u>425,349</u>	
				<u>\$ 3,585,1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本年度進貨	\$ 856,919
期末存貨	(28,441)
進銷成本	<u>828,478</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627,022
本年度進料	2,543,880
出售原料	(231,541)
轉列費用	(386,216)
年底原料	(483,655)
本年度耗用原料	2,069,490
直接人工	20,217
製造費用	<u>165,063</u>
製造成本	2,254,770
年初在製品	31,345
轉列費用	(4,205)
年底在製品	(58,367)
製成品成本	<u>2,223,543</u>
年初製成品	42,693
轉列在製品	21,942
轉列費用	(20,656)
其 他	(21,942)
年底製成品	(18,177)
產銷成本	<u>2,227,403</u>
出售原料成本	<u>231,541</u>
存貨回升利益	(185)
出售下腳收入	(8,501)
其 他	<u>21,942</u>
閒置產能損失	<u>27,470</u>
營業成本	<u>\$ 3,328,148</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權利金費用	\$ 74,546	\$ -	\$ 862
佣金支出	17,413	-	-
薪資費用	15,938	49,307	81,947
樣 品 費	11,206	-	-
進出口費用	8,378	-	-
勞 務 費	521	10,830	80
折舊費用	-	28,561	12,657
董事酬金	-	3,120	-
水電瓦斯費	-	741	13,056
實驗及測試費	-	-	108,212
其他（註）	<u>10,872</u>	<u>56,753</u>	<u>39,143</u>
	<u>\$ 138,874</u>	<u>\$ 149,312</u>	<u>\$ 255,95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172	\$ 147,192	\$ 194,364	\$ 48,425	\$ 133,278	\$ 181,703
員工保險費	5,663	13,105	18,768	5,750	12,306	18,056
退休金	2,408	6,683	9,091	2,523	6,398	8,921
董事酬金	-	3,120	3,120	-	3,240	3,240
股份基礎給付	-	746	746	-	471	4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6	9,787	14,063	4,103	8,515	12,618
	<u>\$ 59,519</u>	<u>\$ 180,633</u>	<u>\$ 240,152</u>	<u>\$ 60,801</u>	<u>\$ 164,208</u>	<u>\$ 225,009</u>
折舊費用	<u>\$ 56,310</u>	<u>\$ 41,218</u>	<u>\$ 97,528</u>	<u>\$ 47,897</u>	<u>\$ 36,433</u>	<u>\$ 84,330</u>
攤銷費用	<u>\$ -</u>	<u>\$ 822</u>	<u>\$ 822</u>	<u>\$ -</u>	<u>\$ 638</u>	<u>\$ 638</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3 人及 2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0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7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1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0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5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14 及 113 年並無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是提供所有從業人員，與相關產業相比，至少符合平均薪資水準之上的報酬與福利，以期吸納優秀人才及穩定人力繼續為本公司效力。員工的薪酬包括按月發給的薪資、按季結算營運績效發給之獎金，以及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6%~15% 做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所分派的員工酬金需視個別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訂定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心彤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0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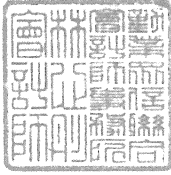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43307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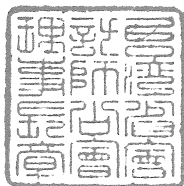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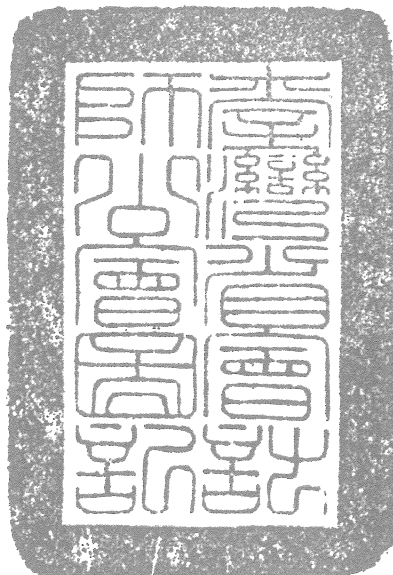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